

由理由呈補事

狀

號 承辦股別
號 字第 號
年度 字
上 度 大 二 字 第 1060016777
新 臺 幣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申請人 吳仲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住： 吳仲謙
郵遞區號：
傳真：
職業：
電話：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w.pkcsl.gov.tw>)
 否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宜蘭監獄執行中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送達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案內三筆業理由已奉

警日前報載(如附件)前清海軍長夏李敏因故

確有原案非普通法院判刑而係法院刑部核

條第5次規定更正裁判時該案刑部12年

又2月但該案實屬是查該刑部18年即1929年

所記之秋案與刑部1928年5月但經裁定後之秋

行刑刑部169月夏李敏之新件是刑部因其有

該有與之各人而可以訂15折而王正廷人為

刑部白姓所以僅訂了8.5折。該案與李敏之

與案所得秋行等且刑部上條之計并查查

刑部會秋白李敏等20年所王正廷人王正廷

所得合計為秋刑部王正廷王正廷所得案計該

王正廷人為不折案之合併國內而王正廷人所

後案之計及被案人為折案之秋人王正廷之

加後該案至合刑部秋王正廷王正廷

王正廷人後案之計及被案人為折案之秋人王正廷之

加後該案至合刑部秋王正廷王正廷

王正廷人後案之計及被案人為折案之秋人王正廷之

人為重為何無不致勝以1.5折定刑而申請
人竟需以8.5折定刑二者差距之大可顯一般
對此不公平之法律結果一般社會大眾及輿論
媒體亦對此不公平之法律結果有最負面
之評介且以所取之刑罰內容此更足顯行刑
之結果顯見法官依刑法第5條第5項之
規定更足顯行刑裁量權過大有失公平正義
及比例原則其不公平甚明確有違背憲法
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虞故應請
大法官依申請人所提前狀之敘述廢止刑法
第5條第5項之施行並另定新法替代之。
又申請人係令因法規之限制而提出個人
之裁量為依據而提起申請釋憲絕非為
申請人之刑罰而提申請人服刑10年已屆
將屆報假釋即便釋憲成功另訂新法
申請人亦無法受刑此國法之惡典申請
人提出釋憲係在甘苦實為日修廣大之

請
一
般
之
面
出
之
美
或
接
發
清
去
之
人
為
即
法
明
位

受刑人能有一併裁定之機會，受刑人本身確實
悔改即將出獄個人之刑罰非為重刑，但日
後之公平正義實為立國之根本。

為此伏請

大法院接賜准許，請人所維護中華民國
之國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06年7月11日8時4分	
場合		教區	科員
主管		科員	李茂成

謹此恭呈

立法院大法官會議書記處

公鑒

證物名稱 附件剪報一份。

及件數

中華民國 06 年 7 月 11 日



林巨彪

簽章